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月20日 1959年第3号(总号:167) 1954年创刊

目 录

国务院关于1959年农产品预购的指示.....	(39)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粮食部、对外贸易部、卫生部、水产部、轻工业部关于商品分级管理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41)
商业部、粮食部、对外贸易部、卫生部、水产部、轻工业部关于商品分级管理办法的报告.....	(41)
海关对国际航行船舶和所载货物监管办法.....	(45)
文化教育用品报运进口免税办法.....	(49)
国务院命令(不另行文).....	(51)

国务院关于1959年农产品预购的指示

1959年2月10日

(一) 农村已经实现人民公社化，农业生产有了很大发展，这种变化反映在农产品预购工作上，则是预购定金用于解决生产和生活困难的意义将逐渐减少；通过预购合同把农业生产和农产品收购纳入国家计划的意義大大增加了，并且这种预购合同正在转变为新的合同形式。今后的农产品预购工作，应该根据这种新的情况加以安排。

(二) 1959年国家仍有必要发放农产品预购定金，而且在某种意义上讲，它的重要性比过去还大。这是因为，尽管农业生产有了很大发展，但是地区贫富、丰歉等不平衡的情况还是存在的，有一部分人民公社货币收入较少，现金积累还不多，经济上仍有一定困难，因此，国家继续发放并且适当增加预购定金，对于1959年农村经济的大跃进，对于人民公社的巩固和发展具有很大的积极作用，具有很大的经济意义和政治意义。

(三) 全国预购定金确定为十五亿六千二百二十三万四千五百元。国务院责成有关部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具体下达分地区的预购定金和预购品种指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在国务院有关部门下达的具体指标的基础上，可以进行必要的调整，但预购定金的总额度不得突破。各地调整的结果应该列表报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1959年国家发放预购定金的对象，主要应该是经济上有困难的人民公社。一般说来，应该首先照顾贫穷山区、受灾地区和粮食产区，然后才是对其他地区加以适当照顾。预购定金主要应该用于生产方面的需要；如果生活方面有困难，应该尽可能通过用一部分预购定金搞多种经营的办法来解决。各地对那些产量不足，国家迫切需要，而人民公社在生产安排上又容易被忽略的品种，要特别注意通过预购合同来促进它们的生产。

预购定金必须分期发放，一次在春耕生产以前，一次在中耕施肥以前，每期都发放一半。

各地在發放預購定金的時候，必須認真簽訂預購合同，嚴格執行。預購合同應該由縣級人民委員會同人民公社簽訂。簽訂預購合同的工作必須同簽訂產銷合同的工作相結合，同人民公社安排生產計劃、勞動力計劃的工作密切結合起來。

(四) 農村實現人民公社化以後，人民公社對於生產和勞動的安排，比過去更為集中和統一。那一種產品在生產計劃和勞動力計劃上沒有得到安排或者安排不足，那一種產品就不能生產或者生產減少，而這對於國家建設就會產生不利的影響；同時，人民公社對於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的需要，不但在數量上要大大增加，而且計劃性也大大加強了，國家如果事前沒有充分的準備和切實的計劃，就會影響人民公社的生產和生活，在這種情況下，國家同人民公社逐步建立合同制，就將成為國家對人民公社實行計劃領導的一種重要形式。

在1959年來說，各地應該結合發放農產品預購定金和簽訂預購合同的工作，對那些生產安排有問題和國家很需要的品種，簽訂一些不支付預購定金的產需結合的新的農產品收購合同。在工業品供應方面，各地也應該選擇若干縣，根據當地工業品供應的可能，同人民公社簽訂一些供需結合的工業品供應合同，以便取得試點經驗，今後加以推廣。具體作法，各地自行決定。

(五) 各地在發放1959年農產品預購定金的時候，必須切實清理1958年的預購合同，認真扣還1958年的預購定金。

(六) 各地人民委員會應該根據這個指示的精神，向所屬的地區進行專門布置。並將布置和執行的情況隨時報告國務院。對於試行合同制的工作，各地應該當作一件重要任務來完成，認真布置工作和總結經驗，並且及時向國務院彙報。

国务院批轉商业部、粮食部、对外貿易部、 衛生部、水产部、輕工业部关于商品分級管理 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1959年2月12日

国务院同意商业部、粮食部、对外貿易部、衛生部、水产部、輕工业部关于商品分級管理**办法**的报告。

国务院認為，把商品分为三类进行管理是适当的。各省、市、自治区管理商品的机构，应该尽可能同中央主管商品的部門对口。如果上下不能对口时，下級部門应该服从中央主管部門的管理。

現将这个报告轉發給你們，希即参照执行。

商业部、粮食部、对外貿易部、衛生部、水产部、輕工业部 关于商品分級管理**办法**的报告

1959年2月6日

在中共中央1月25日召开的省市書記會議上，李富春、李先念、薄一波三同志作了关于市場情况和輕工业生产問題的报告。在这个报告中提出了「要在商业体制方面貫徹全国一盘棋的原則，全国商品应当分为三类」进行管理的意見。我們根据这个报告的精神，草拟了对各类商品管理的具体办法和目录。現在报告如下：

第一类：这一类商品系指关系国計民生十分重大的商品，所有收購、銷售、調撥、进口、出口、庫存等指标，均由国务院集中管理。

粮食部主管的粮食和食用植物油仍照現行的管理**办法**不变。

这类商品共計38种。

第二类：这一类商品系指一部分生产集中，供应面寬，或生产分散，需要保証重点地区供应，或出口需要的重要商品。这类商品由国务院确定商品政策，統一平衡安排，实行差額調撥（包括出口）。但是有些商品，除管理差額調撥外，还需要管理其他个别指标，管理那些具体指标，由各主管部自行下达；有些商品，国务院只管主要产区和供应区的調撥，具体管理的地区，亦由各主管部規定自行下达。

这类商品共計293种，除黄洋麻、苧麻、茶叶、生豬、牛肉、羊肉、禽、蛋、毛竹、机制紙、呢絨、胶鞋、青霉素、油制青霉素、鏈霉素、力車外胎、自行車、香烟、化学肥料、化学农藥等20种商品由国务院管理外，其余商品拟請国务院授权主管部管理。

第三类：除了一、二类所列商品和統配部管物資以及另有明文規定的某些商品外，其余都屬于这一类。这类商品品种繁多，变动性大，拟分別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管理办法。商业部和衛生部系統主管的商品中，有些品种由主管部結合有关部召开專業會議平衡安排，在會議上将商品政策和具体商品品种統一安排后，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按照合同执行。

对外貿易部主管的商品中，有些品种在商得地方同意后，实行差額調撥。

为了便于綜合平衡，以上一、二、三类商品，省、区、市应按照具体商品品种向主管部提供生产、收購、銷售、調撥、进出口、庫存等全面資料。

以上請国务院审查，如同意，請批轉各地遵照执行。

附件：商品分級管理目录

第一类：中央集中管理的重大商品38种。

粮食部經營的商品：粮食、食用植物油（包括油料）。

商业部經營的商品：棉花（应分列出：棉短絨）、棉紗、棉布、烤烟、食糖、汽油（应分列出：#120溶剂汽油、#200溶剂汽油）、煤油、柴油（应分列出：輕柴油）、燃料油、潤滑油（应分列出：車用机油、柴油机油、机械油、透平油、变压汽油）、潤滑脂、杂銅。

对外貿易部經營的商品：牛皮（应分列出：黃牛皮、水牛皮、毛牛皮、牛犢皮）、

羊皮（应分列出：山羊皮、綿羊皮、羔皮、猾皮、小湖羊皮）、羊毛（应分列出：綿羊毛、山羊毛）、羊絨、猪鬃、腸衣（应分列出：猪腸衣、綿羊腸衣、山羊腸衣、牛腸衣）、羽毛、地毯（应分列出：男工地毯、女工地毯）、蚕茧（包括桑蚕茧、柞蚕茧、蓖麻茧、廢茧）、蚕絲（包括厂絲、土絲、榨蚕絲、絹絲、廢絲）、綢緞、人造纖維（包括人造絲、人造棉、合成纖維）；

水銀、砒砂、硫化汞、鎘品（应分列出：純鎘、氧化鎘、硫化鎘）、鎢砂、鉬砂。

輕工业部經營的商品：食盐。

衛生部經營的商品：园参、黃連、甘草、党参、鹿茸。

第二类：中央实行差額調撥的商品共293种。

商业部經營的商品：黃麻、大麻、苧麻、苧麻、胡麻、龙舌兰麻、罗布麻、棉杆皮；

耕畜、活猪、冻猪肉、醃腊肉、猪油、肉制品、菜牛、菜羊、冻牛肉、冻羊肉、家禽、冻家禽、鮮蛋、冰蛋、干蛋、湿蛋、罐頭；

卷烟、酒类（应分列出：啤酒、八大名酒）、奶粉、奶油、煉乳；

鉄絲、元釘、电焊条、机罗絲、木罗絲、合頁、鋸刀、活搬手、鋼鋸条、鋼絲鉗、馬鉄零件、銅零件、平型胶帶、自行車、力車外胎、力車內胎、汽車配件（42种）、收音机、电子管、花綫、胶質綫、电灯泡、低压灯泡、日光灯管、鎮流器、胶木制品、黑胶布、黃腊布帶、聚氯乙烯、电木粉、氯酸鉀、石腊、錳粉、硫化元、硫化藍、硫化碱、士林藍 RSN、凡拉明藍 盐B、噴漆（注：商业部經營的化工染料商品如何同化学工业部經營的化工染料商品进行分工，尙需进一步研究确定，故品种列的較少）、化学肥料（应分列出：氮肥、磷肥、鉀肥）、化学农藥（应分列出：666原粉、DDT原粉、賽力散、硫酸銅、1605、1059、敌百虫、魚藤精）；

毛巾、袜子、汗衫背心、棉毛衫褲、衛生衫褲、床單、木紗团、棉毯、呢絨、毛毯、毛綫、皮鞋、胶鞋（应分列出：全胶鞋）、火柴、肥皂、香皂、牙膏、暖水瓶、縫紉机、鋼精鍋、搪瓷口杯、搪瓷面盆、手表、鐘、手电筒、手电池、机制紙（应分列出：版紙）、金笔、鋼笔、鉛笔、照像机、印像紙、胶片、胶卷、籃排足球；

青霉素、油制青霉素、鏈霉素、合（氯）霉素丸、金霉素粉、磺胺噻唑片、磺胺咪

片、复方阿斯匹林、磺胺嘧啶、氨基匹林、人用注射器、人用注射针头、人用体温计、兽用金属注射器；

茶叶（应分列出：红茶、绿茶、花茶、紧压茶、乌龙茶）、咖啡；

毛竹、棕片、生漆、五倍子、松香、明矾、硫磺、松节油、芳香油（应分列出：薄荷原油、樟脑原油、芳樟油、天然黄樟油、藿香油、香茅油、枫茅油、山苍子油、桂油、茴油、留兰香油、桔子油）、废锡铅、废铝、废锌、废棉、破布、破鞋底、废麻及麻制品、废橡胶、草席、草蓆、烤胶、野生纤维、野生淀粉、野生油料、野生烤胶、龙鬚草、蜂蜜、蜂蜡、土碱、土纸、雨伞、陶瓷器；

苹果、柑桔、梨、香蕉、菠蘿、甜杏仁、苦杏仁、核桃仁、核桃、烏枣、紅枣、桂元干、桂元肉、荔枝干、栗子、蓮子、黃花、榨菜、味精、粉絲、八角、木耳、笋干、玉兰片、冬笋、花椒、鮮姜、蘿卜、大蒜、土豆、大白菜、洋葱、大葱。

粮食部經營的商品：桐油、蓖麻油、柏油、木油、漆油、梓油。

对外貿易部經營的商品：兔毛、駝毛、杂毛（包括活畜抓毛、加工下脚毛）、馬尾（包括馬鬃）、黃狼皮（包括元皮）、兔皮（应分列出：家兔皮、草兔皮、改良种兔皮）、猪皮、旱獭皮、獾皮、麂皮、馬駒皮、香鼠皮、灰鼠皮、艾虎皮、杂皮；

熔煉石英、錦砂、石墨（包括鱗片石墨、結晶石墨、无定型石墨）、軟錳砂（包括軟錳粉）、滑石（包括滑石塊、滑石粉）。

水产部經營的商品：海帶、紫菜、冻粉、魚翅、魚肚、海參、干貝、海米、大黃魚、小黃魚、帶魚、墨魚、对虾、虾皮、魷魚、魚粉、青魚、草魚、鮭魚、鱸魚、鯉魚。

衛生部經營的商品：当归、川芎、生地、白朮、大黃、白芍、茯苓、麦冬、黃芪、貝母、枸杞、澤瀉、銀花、枣仁、山藥、附子、射香、牛黃、三七、全虫、枳壳、檳榔、芋肉、紅花、菊花、牛夕、白芷、玉金、君子、云木香、元胡、玄參、北沙參、吳芋、天麻、細辛、五味子、陳皮、厚朴、黃柏、杜仲、半夏、冬花、枝子、木瓜、巴豆、益智仁、蛤蚧、姜蚕、大力子、霍香、蜈蚣、馬前子、大芸、虎骨、龙骨、猪苓、川練子、黃芩、沙仁。

海关对国际航行船舶和所載貨物监管办法

1958年12月31日对外貿易部会同交通部制定發布

第一章 总 則

第 一 条 为保証对外貿易管制制度的有效实施，便利国际航行船舶（以下簡称 船舶）的运输，制定本办法。

第 二 条 船舶除經交通部会同对外貿易部特准的以外，只准在設有海关的港口停泊和装卸客貨。

第 三 条 船舶到港和离港的时间，由港务机关預先通知海关。

第 四 条 船舶在港口內停泊和装卸客貨的地点，由港务机关会同海关指定。

船舶在港口內移泊，須由港务机关征得海关的同意。

第 五 条 船舶从到港起至离港止，应当受海关的监管。海关認为必要的时候，可以进行檢查。

船舶在港口停留期間，由于不可抗力，必須暂时离港，来不及向海关申报的时候，可以先行离港；但是回港后，必須立即由船長向海关报明离港的原因和情况。

第 六 条 船舶装卸貨物、旅客行李、国际邮袋和其他物品，須經海关許可，并且在海关监管下进行。

第二章 船舶的报关、檢查和放行

第 七 条 船舶进口的时候，船長应当向海关送交船舶进口报告書一份（格式見附件一[⊖]）和下列文件：

（一）进口載貨清單一份；

（二）进境旅客清單一份（沒有进境旅客的免交）；

⊖国际航行船舶进口报告書格式略。

- (三) 船舶备用物品、貨幣、金銀清單一份 (格式見附件二⊖) ;
- (四) 船員自用物品、貨幣、金銀清單一份 (格式見附件三⊖) ;
- (五) 船員清單一份;
- (六) 海關需要的其他單據證件。

在同一航次連續到達我國兩個或者兩個以上港口的船舶，除在第一個港口外，到達其餘港口時，可以免交船舶進口報告書和上述 (三)、(四) 兩項所列的單據。

第八條 船舶申請出口或者開往我國其他港口時，船長应当向海關送交下列文件：

- (一) 出口載貨清單一份;
- (二) 出境旅客清單一份 (沒有出境旅客的免交) ;
- (三) 船員更動報告單一份 (沒有更動的免交) ;
- (四) 使用人民幣結餘清單一份 (見本辦法第十八條) ;
- (五) 海關需要的其他單據證件。

第九條 在同一航次連續到達我國兩個或者兩個以上港口的船舶，船長应当負責將海關交給他的關封完整無損地帶交下一港口的海關。船舶在我國各個港口間航行途中不准駛往外國。

第十條 船舶到港後，在海關檢查船舶和船員行李物品完畢以前，船員未經海關許可，不准離船。

船員攜帶自用物品、貨幣、金銀上下船，应当向海關申報，由海關查驗放行。

第十一條 海關檢查船舶時，船長应当指派人員到場，並且根據海關的要求，開啓船上的房間、倉室和儲存處所。海關認為必須開拆船上可能藏匿私貨部分時，船長應當立即照辦。

海關檢查船員行李物品時，有關船員應當根據海關的需要準時到場，並且開啓行李、包件和儲存物品的處所。

海關檢查船舶完畢，船長應當在海關編制的檢查記錄上簽字。

⊖⊖船舶备用物品、貨幣、金銀清單格式和船員自用物品、貨幣、金銀清單格式均略。

第十二条 在海关检查到港船舶完畢以前和检查离港船舶完畢以后，除参加检查船舶的人员和引水人员以外，其他人沒有经过海关許可，不准上船。

第十三条 离港船舶，經海关同意放行后，港务机关才应当准許船舶出口。

第三章 船用燃料、物料、貨幣、金銀的监管

第十四条 船用物料和船舶、船員所有的貨幣、金銀，在船舶停留港口期間，如果海关認為必要，可以加封；船長应当負責保护海关封志的完整。

第十五条 船舶添装船用燃料、物料，应当由船長或者他的代理人向海关填交清單一份（添装飲食用品可以口头申报）；由海关核查放行。

第十六条 同一公司的船舶相互調撥船用燃料、物料，应当由船長或者他的代理人开列清單，報經海关核准后，在海关监管下进行。

第十七条 船舶借支的人民幣应当由船長或者他的代理人，在携带上項人民幣上船的时候，向海关送交〔借支人民幣清單〕一份。

船舶、船員以外幣、金銀兌換人民幣，应当向海关报明，并且交驗銀行的兌換單。

第十八条 船舶出口或者开往我国另一港口以前，船長应当編制〔使用人民幣結余清單〕一份，送交海关查核（沒有借支和兌換人民幣的免交）。

如果船舶是直接开往外国港口，結余的人民幣应当在海关监管下，由船方交給他的代理人，不准携带出境；如果船舶是开往我国另一港口，結余的人民幣可以由船長或者船員自己保管。

第十九条 中国籍船舶在国外購買的燃料、物料，应当在船舶备用物品清單上填報，并且把港务机关核准購買上項燃料、物料的文件連同有关的發票，送交海关核查。

船舶在国内添装燃料、物料，由出口地海关，在必要的时候，根据船上的記錄进行核查。

船舶出口如果需要携带人民幣，預备在我国沿海口岸使用的时候，应当向出口地海关报明，由海关将人民幣加封后交由船長負責保管，于下次进口的

时候，报請进口地海关核查。

本办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中国籍船舶。

第四章 貨物的报关、查驗和放行

第二十条 进口貨物的所有人或者他的代理人，应当在貨物运到港口的時候或者以前，把进口許可證件連同提貨單、發票送交海关。

出口貨物的所有人或者他的代理人，应当在出口貨物装船以前，把出口許可證件連同装貨單送交海关。

对于法定商檢的进出口貨物，按照商檢机关的有关規定交驗證件。

出口貨物如果有退关的情事，發貨人或者他的代理人应当在海关規定的時間以內，向海关报明。

第二十一条 进出口貨物应当受海关的查驗。海关查驗貨物的时候，貨物所有人或者他的代理人应当在海关指定的時間到場，并且根据海关的要求，办理搬移、衡量、开拆和重新包装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船舶装卸貨物的时候，应当按照装貨單、提貨單分清每批貨物，并且正确計算件数。

海关可以随时查核船方与港务机关的理貨記錄。如果發現貨物混乱或者件数不清，船方和港务机关应当根据海关的要求立即設法清查糾正。

第二十三条 船舶装卸貨物完畢，港务机关应当將他們和船方編制的交接貨物證件副本一份送交海关；如果貨物有多、短、破損的情事，还应將編制的有关記錄副本一份送交海关。

第二十四条 海关监管的进出口貨物，应当存放在經海关同意的倉庫場所。

第二十五条 进出口貨物經海关在提貨單或者装貨單上盖印放行后，港务机关、貨物所有人（或者他的代理人）和船方才可以交付、提运或者装船。

第五章 船舶墊倉、压倉物品的监管

第二十六条 船舶装卸墊倉、压倉物品（已列入进口載貨清單的除外），应当由船長或

者他的代理人編制清單一份報請海關核准。報明復運出口的墊倉、壓倉物品，應當從起卸之日起六個月內運出，海關憑進口時申報的清單核放；對不復運出口的墊倉、壓倉物品，收貨人應當從起卸之日起兩個月內向海關辦清進口手續。逾期沒有復運出口或者辦清進口手續的，由海關變賣，所得價款在扣除搬運、保管等費用後，全部上交國庫。

船長聲明放棄的墊倉、壓倉物品和掃倉地腳，可以由船長或者他的代理人，也可以由接受單位口頭向海關申報，經海關同意後，由接受單位處理。

第二十七條 船舶添裝墊倉、壓倉物品，應當由船長或者他的代理人編制清單一份，報請海關核准。對於需要復運進口的墊倉、壓倉物品，應當加填清單一份，經海關簽證後發還。

上述復運進口的墊倉、壓倉物品，應當從海關簽證之日起一年內復運進口，由進口地海關憑原簽證的清單核放。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船舶如果遇險或者因為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不能駛抵設關港口而在其他地點停靠的時候，必須報告當地港務機關或者人民委員會，由他們代海關進行監管並且通知最近的海關，必要時候，海關可以派人執行監管。

第二十九條 來自或者開往香港、澳門地區登記噸位在300噸以上的機動船舶，應當按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1959年3月1日起實施。

文化教育用品報運進口免稅辦法

1959年2月16日對外貿易部、財政部修訂、發布，1959年3月1日起實行

第一條 學校、專門從事科學研究的機關、團體向國外進口下列專為教學、研究、實驗用的物品（以下簡稱文化教育用品），可以按照本辦法申請免徵進口關稅、工商統

一稅和地方稅費：

- (一) 書籍、刊物、圖表；
- (二) 標本、模型、語言錄音片；
- (三) 科學實驗用器械、儀器和它們的零件；
- (四) 化學、醫學研究實驗用物品；
- (五) 專供試驗改良品種用的種子、種苗、種畜；
- (六) 教育專用的影片、幻燈片和藝術用品。

第二條 學校、專門從事科學研究的機關、團體申請免稅的手續，規定如下：

- (一) 對委託各對外貿易進出口總公司向國外訂購自用的文化教育用品，應當在納稅以前，將合同（合約）或者列有文化教育用品的名稱、數量、價值、用途、購自國別等詳情的清單一式三份（中國科學院、教育部一份），送交海關總署核定免稅；
- (二) 對委託各地方對外貿易分公司訂購和經中央或者地方核准自行向國外訂購的自用文化教育用品，應當在物品進口以前，將合同（合約）或者列有物品的名稱、數量、價值、用途、購自國別等詳情的清單一式二份，送交海關總署核定免稅後，憑以向進口地海關辦理驗放手續。

第三條 醫院向國外訂購專為自用的醫療器械和儀器申請免稅，也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政府機關或者人民團體派遣出國或者邀請回國的專家和在国外專科以上學校留學生回國時所攜帶符合本辦法第一條規定的自用物品，並且持有有關機關的證明文件的，可以免稅放行。

第五條 免稅進口的文化教育用品，如果出售或者轉讓，應當由原申請免稅的單位或者它所屬的機構通知海關總署或者當地海關照章補稅。

違反前款規定的，應當根據暫行海關法的規定處理。

第六條 本辦法由對外貿易部會同財政部制定，報請國務院備案，修改時同。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1959年1月22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84次會議通过，任命：

林中为外交部办公厅副主任；

李玉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阿富汗王国大使館参贊；

柳雨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大使館参贊；

朱汉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巴基斯坦大使館参贊；

黄仁为国务院秘書厅副主任；

寿松濤为西北工业大学校長；

楊霖为西安石油学院院长；

馬載为四川石油学院院长；

王昭为公安学院院长，伍彤为公安学院副院长；

李苏为北京化工学院院长；

黄洛峰为文化学院院长，李長路为文化学院副院长；

張庚为戏曲学院院长，晏甬为戏曲学院副院长；

李天煥为公安部副部长，耿增澤为公安部办公厅副主任，尹肇之、馬劍为公安部政治部副主任，慕丰韵为公安部第一局副局长，李釗为公安部第二局局长，赵震寰、白均、万复为公安部第二局副局长，于桑为公安部第三局局长，宋烈为公安部第四局局长，赵国威、罗朋、严家安为公安部第四局副局长，馮紀为公安部第七局局长，陈佛为公安部第七局副局长，狄飞为公安部第十二局局长，丁兆甲、赵仲田为公安部第十二局副局长，王一鳴为公安部第十三局局长，程誠为公安部第十三局副局长，苏宇涵为公安部第十四局局长，姚倫、楊崗为公安部第十四局副局长；

曹言行、王耕今为国家計划委员会委員，廖季立为国家計划委员会年度国民經济綜合計划局局长，武柯楓、楊沛为国家計划委员会年度国民經济綜合計划局副局长，吳俊

揚为国家計劃委员会長期計劃局局长，呂忠鐸为国家計劃委员会長期計劃局副局長，曹言行为国家計劃委员会基本建設計劃局局长，傅毅剛、金熙瑛、翟穎为国家計劃委员会基本建設計劃局副局長，薛葆鼎、汪家宝为国家計劃委员会重工业計劃局副局長，欧阳炎为国家計劃委员会燃料工业計劃局副局長，范慕韓为国家計劃委员会机械工業計劃局局长，史芳亭为国家計劃委员会輕工紡織工业計劃局副局長，王耕今为国家計劃委员会农林水利計劃局局长，孙德山、刘雪塵为国家計劃委员会农林水利計劃局副局長，赵帛、李周群为国家計劃委员会財政成本計劃局副局長，王燕群为国家計劃委员会商业計劃局局长，胡春浦、魯平为国家計劃委员会对外經濟局副局長，叶鋒为国家計劃委员会文教干部計劃局局长；

华应申为文化部办公厅主任，程浩飞、朱明为文化部办公厅副主任，王蘭西为文化部电影事业管理局局长，陈荒煤、司徒慧敏为文化部电影事业管理局副局長，周巍峙为文化部艺术事业管理局局长，馬彥祥、李綸为文化部艺术事业管理局副局長，王益为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局长，史育才、陈原为文化部出版事业管理局副局長，王治秋为文化部文物事业管理局局长，王書庄为文化部文物事业管理局副局長，謝冰岩为文化部群众文化局副局長，卜明为文化部教育司司长，王子成为文化部教育司副司长，王政新、仲秋元为文化部財務司副司长，陈致中为文化部干部司司长，刘芝明为文化部艺术科学研究院院长，欧阳予倩、周巍峙为文化部艺术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徐光霽为新文化报社社长，徐光霽为新文化报社总編輯，王子野为人民出版社社长，周保昌为人民出版社副社长，王子野为人民出版社总編輯，王任叔为人民文学出版社社长，許觉民为人民文学出版社副社长，王任叔为人民文学出版社总編輯，薩空了为人民美术出版社社长，邵宇为人民美术出版社副社长；

晁福祥为煤炭工业部人事司司长，王千竹、朱献民为煤炭工业部人事司副司长，赵子尚为煤炭工业部經理司司长，岳維峻、赵忠为煤炭工业部經理司副司长，肖声远为煤炭工业部机械制造供应司司长，周建平、苏佐山为煤炭工业部机械制造供应司副司长，李东方、李华林为煤炭工业部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李华楫为煤炭工业部基本建設司副司长，牛一萍为煤炭工业部生产司副司长，閻植三、牛宝印为煤炭工业部計劃司副司长，赵靜濤为煤炭工业部地質司副司长，陆澤中为煤炭工业部北京煤矿設計院院长，王景琦

为煤炭工业部河北省煤矿管理局副局长；

范文兴为石油工业部人事司副司长，刘康为石油工业部计划司司长，唐克为石油工业部地质勘探司司长，唐海、甘宁为石油工业部生产技术司副司长，张仁为石油工业部基本建设司司长，徐文杰为石油工业部基本建设司副司长，鲍建章为石油工业部办公厅副主任，张俊为石油工业部石油科学研究院院长；

李超伯为化学工业部办公厅主任，康宁为化学工业部办公厅副主任，林源为化学工业部计划司司长，沙晓鲁为化学工业部计划司副司长，张亮为化学工业部生产司司长，龙在云为化学工业部生产司副司长，宋良甫、刘友三为化学工业部经理司副司长，刘子廉为化学工业部基本建设司副司长，李苏为化学工业部技术司司长，胡镜波、陶涛为化学工业部技术司副司长，马恩沛为化学工业部人事司副司长，冯伯华为化学工业部北京化学工业设计院院长，周小鼎为化学工业部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院长，林华为化学工业部北京化学工业研究院院长，丁一为化学工业部上海化学工业研究院院长；

薛玉为粮食部办公厅副主任，林朗天为中央粮食干部学校校长；

王瑞庭为纺织工业部计划司副司长；

刘季平、刘述周为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刘季平为上海市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沈涵、赵行志为上海市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曾涛、张耀辉、齐维礼、梁于藩为上海市人民委员会外事办公室副主任，李广仁为上海市机械工业局局长，赵琅、蒋涛、蔡叔厚为上海市机械工业局副局长，肖卡为上海市电机工业局局长，张煜、胡汝鼎、谭浩为上海市电机工业局副局长，张承宗为上海市纺织工业局局长，陈克奇、李石君、苏延宾、鲁纪华为上海市纺织工业局副局长，王道和、葛恒为上海市冶金工业局副局长，陈去非、郝光为上海市建筑工程局副局长，王季芬、李邵周、顾开极为上海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副局长，陆慕云为上海市第一商业局局长，裴先白为上海市第二商业局局长，王少卿、陈竟平、浦青、赵体润、蔡东园为上海市第二商业局副局长，汪晓云、汤季宏为上海市出版局副局长，丁正鐸、蔡贲、瞿白音为上海市电影局副局长，王树滋、许思潮、田启松为上海市农业局副局长，杨家保为上海市民政局副局长，杜干全为上海市人民委员会办公厅主任，林德明为上海市人民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洪铭声为上海市人民委员会参事室副主任，王鑒为上海市公安局副局长，何永忠为上海市邮电管理局局

長，杜大公、王希孟为上海市衛生局副局長，張子源、黃大明、陈春宜为上海市水产局副局長，孙更舵为上海市房地产管理局副局長，侯奕斋为上海市城市建設局副局長；

王恒康为福建省計劃委员会副主任，畢际昌为福建省輕工业厅厅长，楊友合、許彥臣为福建省輕工业厅副厅长，馬子华为福建省水利电力厅副厅长，孔朔枝为福建省地質局局长，張書田为福建省地質局副局長；

赵雨农为浙江省林业厅厅长，高靜望、余森文为浙江省建筑工业厅副厅长，赵鍾灵为浙江省机械工业厅副厅长，姜英岩为浙江省农业厅副厅长，徐子陵为浙江省統計局副局長；

李力为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厅长，張兴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厅厅长，段尙勇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冶金局局长，赵远圃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械局局长，金浪白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經濟委员会主任，吳生秀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建設委员会主任；

李啓明为陕西省科学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員，傅子和、張华莘、岳劫恒、陈大燮、朱嬰为陕西省科学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員，白耀明为陕西省地質局局长，龙鳴为陕西省石油工业局局长，高万英为陕西省石油工业局副局長，徐亞文、周厚、吳松、高士一为陕西省建筑工程局副局長，賈曉东为陕西省机械工业局副局長，曹扶为陕西省煤炭工业局副局長，任鑿为陕西省基本建設委员会副主任，王逸农为陕西省财政厅副厅长，方东平为陕西省統計局副局長，馬生暉为陕西省物資供銷局副局長；

袁任远为中国科学院青海分院院长，刘程云为中国科学院青海分院副院长，袁任远为青海省科学工作委员会主任，聶景德、刘程云为青海省科学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薛克明为青海省劳改工作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員，康健西、張貴德为青海省劳改工作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員，楊一展为青海省商业厅厅长，鄒金珍为青海省化学工业局副局長，王培兰为青海省計劃委员会副主任，李慕愚为青海省机械工业局副局長，彭景文为青海省建筑工程局副局長；

李翰园为甘肃省民政厅厅长，卓毅丹为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長；

經竹如为云南省人民委员会外事办公室副主任，朱靖宇、郑依保为云南省建筑工程局副局長，朱世輝、李天柱、石亞夫为云南省水利电力局副局長；

李穩之为貴州省計劃委员会副主任，賈貫之为貴州省公安厅厅长，楊志先为貴州省

公安厅副廳長，司枕亞為貴州省民政廳副廳長，宋子健為貴州省機械工業局局長，張英杰為貴州省機械工業局副局長，李鶴鳴為貴州省交通廳副廳長，向國靈為貴州省教育廳副廳長，劉建中為貴州省林業廳副廳長，明子善為貴州省統計局副局長，魯平為貴州省人民委員會辦公廳主任，張學籍為貴州省郵電管理局局長；

賀焰、王元和為河北省公安厅副廳長，李健為河北省監察廳副廳長，吳良奇為河北省地質局副局長，馬毓為河北省鹽務管理局副局長，孫國棟為河北省文化局副局長，陳建業、丁干為河北省電力工業局副局長，楊學政為河北省衛生廳副廳長，劉星光為河北省農林廳副廳長，楊志民為河北省氣象局副局長，劉文波為河北省統計局副局長，李澤民為河北省勞動局副局長，張保身為河北省物資供應局副局長，吳潤亭、李健為河北省建築工程局副局長，張正亭、姚星群、藍凱民、曹國才為河北省經濟計劃委員會副主任；

史甲三為山西省機械工業廳副廳長，賈宇、朱芳圃為山西省建設廳副廳長，龐殿賢為山西省輕工業廳副廳長，閻曉峰為山西省郵電管理局局長，王立遠為山西省體育運動委員會副主任；

于鏡清為遼寧省人民委員會辦公廳主任，李抗、劉進義為遼寧省人民委員會辦公廳副主任，郭希鵬、張正枋為遼寧省人民委員會參事室副主任，曹陽戈為遼寧省勞動廳廳長，曲祝榮為遼寧省勞動廳副廳長，蘇民為遼寧省物資局副局長，王德真為遼寧省手工業管理局局長，江屏為遼寧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

任青遠、周介文為吉林省人民委員會外事辦公室副主任，王開為吉林省統計局局長，高敬之為吉林省交通廳副廳長，李健為吉林省煤炭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張健光、周凱為吉林省建設廳副廳長，李鐸、陳慶儀為吉林省紅石水電工程局副局長，孔茂軒為吉林省糧食廳副廳長，李奔為吉林省地質局副局長，張錫卿為吉林省人民委員會辦公廳副主任；

陳德京為黑龍江省財政廳廳長，張錦倫為黑龍江省對外貿易局局長，孫瑛為黑龍江省水利工程局局長，黃春蕃為黑龍江省水利工程局副局長，李慶祥為黑龍江省糧食廳副廳長，袁亞東為黑龍江省交通廳副廳長，高錫堂為黑龍江省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張柱國為黑龍江省公安厅副廳長，房定辰為黑龍江省農業廳副廳長，陳明智、孟毓發為黑龍江省冶金工業廳副廳長，丘耳為黑龍江省機械工業廳副廳長，郭芸田、古士森、錢林為黑

龙江省輕化工厅副厅长，王星甫为黑龙江省手工业厅副厅长，楊殿基为黑龙江省建設厅副厅长，陈鶴为黑龙江省地質局局长，刘起源、倪汉章、張欣为黑龙江省地質局副局长；

王維群为河南省基本建設委员会主任，虎軒昌为河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和烈为河南省机械工业局副局长；

張阜民为江西省水利电力厅副厅长，肖須知为江西省建筑工程局副局长，刘达迎、楊錫光为江西省衛生厅副厅长，黎超为江西省农林垦殖厅副厅长。

免去：

屈武的国务院参事室副主任的职务；

刘程云的广播事业局副局长职务；

刘英的外交部人事司司长的职务，林中的外交部人事司副司长的职务，柳雨峰的外交部領事司副司长的职务；

白向銀、白認的对外贸易部部長助理的职务，白認的对外贸易部财务會計局局长职务；

李力的财政部工业财务司副司长的职务；

段尙勇的冶金工业部金屬回收局副局长职务；

晁福祥的煤炭工业部干部教育司司长的职务，朱献民、孟昭毅的煤炭工业部干部教育司副司长的职务，王千竹的煤炭工业部劳动工資司副司长的职务，赵子尙的煤炭工业部财务司司长的职务，岳維峻的煤炭工业部财务司副司长的职务，刘克先、周建平的煤炭工业部供銷局副局长职务，李东方、閻植三的煤炭工业部地方工业司副司长的职务，李华林、高振德、章真园的煤炭工业部基本建設司副司长的职务，楊長春的煤炭工业部劳动保护監察局局长职务，王思和、刘国威、王景琦的煤炭工业部生产司副司长的职务，赵靜濤的煤炭工业部計劃司副司长的职务，苏佐山的煤炭工业部河北省煤炭管理局副局长职务，周賢的煤炭工业部供应局局长职务；

唐海的石油工业部技术司副司长的职务，甘宁的石油工业部煉油司副司长的职务，張仁的石油工业部設計管理局局长的职务，鮑建章的石油工业部行政司司长的职务，馬載的石油工业部基本建設司司长的职务，王恕的石油工业部基本建設司副司长的职务，刘培

芝的石油工业部财务司副司長的职务，連庆溥的石油工业部教育司副司長的职务，楊霖的石油工业国家监察局局长职务；

徐光霽、王蘭西、黃洛峰、吳仲超的文化部部長助理的职务；

林朗天的粮食部财务會計司司長的职务，薛玉的粮食国家监察局副局长职务，張清的中央粮食干部学校副校長的职务；

何永忠的邮电部工程局局长职务，梁健、李乾、蔣熙奎的邮电部工程局副局长职务，秦山的邮电部器材供应管理局副局长职务，閻曉峰的邮电部报刊推广局局长职务，于秀民的邮电部會計司司長的职务，張学箝的邮电部會計司副司長的职务，黃貫勤的邮电部计划财务司司長的职务，刘祝田的邮电部教育司副司長的职务，于淳、郵政的邮电部机要郵政局副局长职务，彭洪志、楊邨的邮电部市内電話总局副局长职务，曹澤远的邮电部長途電信总局副局长职务，鄒念先的邮电部县内電話与有綫广播总局副局长职务；

許建国、汪东兴的公安部副部長的职务，尹肇之、乔国銓、季宗权的公安部办公厅副主任的职务，王鑒、王一鳴、蕭高的公安部第一局副局长职务，李广祥的公安部第二局局长职务，徐守身、慕丰韵的公安部第二局副局长职务，黃耕夫的公安部第三局局长职务，張季良的公安部第三局副局长职务，陈鍾的公安部第六局局长职务，張从周的公安部第六局副局长职务，張廷禎的公安部第八局副局长职务，汪东兴的公安部第九局局长职务，于桑的公安部第九局副局长职务，韓丽生、仲星帆、洒海秋、沈現倫的公安部第十一下副局长职务，万复、程光烈的公安部第十三局副局长职务，李釗的公安部第十四局局长职务，白均、陈蔭林、王文郁的公安部第十四局副局长职务，閻定础的公安部第十五局局长职务，赵震寰的公安部第十五局副局长职务，宋烈的公安部第十六局局长职务，張植范的公安部第十六局副局长职务，馮紀的公安部第十七局局长职务，陈佛的公安部第十七局副局长职务，罗朋、柏寒的公安部第十八局副局长职务，苏宇涵的公安部第十九局局长职务，姚倫、楊崗的公安部第十九局副局长职务，狄飞的公安部第二十局局长职务，耿增澤的公安部第二十一局副局长职务，程誠的公安部第二十二局副局长职务，陈德源的公安部第二十三局副局长职务；

罗瑞卿的公安学院院长职务，何侠的公安学院副院长职务；

王耕今的国家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王耕今的国家经济委员会农林水利气象计划局局长职务，刘雪塵的国家经济委员会农林水利气象计划局副局长职务，廖季立的国家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廖季立的国家经济委员会国民经济计划综合局局长职务，楊沛的国家经济委员会国民经济计划综合局副局长职务，汪家宝的国家经济委员会地质计划局副局长职务，赵昂的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金融计划局副局长职务，李周群的国家经济委员会成本物价计划局副局长职务，王燕群的国家经济委员会商业计划局局长职务，胡春浦的国家经济委员会对外贸易计划局副局长职务，叶鋒的国家经济委员会文教干部计划局局长职务；

傅毅剛的国家计划委员会基本建设计划局局长职务，欧阳炎的国家计划委员会地质计划局副局长职务，孙德山的国家计划委员会农林水利计划局局长职务，魯平的国家计划委员会军事工业计划局副局长职务，吳俊揚的国家计划委员会国民经济计划综合局局长职务；

司枕亞的内务部农村救济司副司长的职务；

李苏、鍾平、李超伯的化学工业部部长助理的职务，高光鑒的化学工业部办公厅副主任的职务，林华的化学工业部生产技术司司长的职务，郭子青的化学工业部安全技术司司长的职务，李超伯的化学工业部计划司司长的职务，丁一的化学工业部设计局副局长职务，張华文的化学工业部财务司司长的职务，刘友三的化学工业部财务司副司长的职务，刘斌的化学工业部劳动工资司副司长的职务，李务滋的化学工业部干部司副司长的职务，馬恩沛、赵君陶的化学工业部工业教育司副司长的职务，崔子英、郑統的化学工业部销售局副局长职务，宋良甫的化学工业部供应局副局长职务，馮伯华、張璜的化学工业部化学肥料工业管理局副局长职务，陶濤的化学工业部有机化学工业管理局副局长职务，林源的化学工业部橡胶工业管理局局长的职务，周小鼎的化学工业部橡胶工业管理局副局长职务，張亮的化学工业部医药工业管理局局长的职务，龙在云、艾志誠、高惠如的化学工业部医药工业管理局副局长职务，張潭的化学工业部建筑局局长职务，刘子廉的化学工业部建筑局副局长职务，董新山的化学工业部地质矿山管理局局长的职务，王銳光的化学工业部国家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張效直的河北省司法廳副廳長的職務，張正亭、藍凱民、曹國才、姚星群、吳海寰的河北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的職務，楊永、吳潤亭、李健的河北省城市建設局副局長的職務；

宋子健的貴州省公安厅廳長的職務，賈貫之的貴州省公安厅副廳長的職務；

張奮光的遼寧省司法廳副廳長的職務；

黎凌、王開的吉林省工業廳副廳長的職務，吳學藝的吉林省手工業管理局局長的職務，武全榮的吉林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的職務，李鐸的吉林省城市建設局副局長的職務；

陳德京、張錦倫的黑龍江省財政廳副廳長的職務，李慶祥的黑龍江省服務廳廳長的職務，房定辰的黑龍江省國營農場管理廳廳長的職務，李潤身的黑龍江省氣象局局長的職務，彭鏡秋的黑龍江省民政廳副廳長的職務，張瑞麟的黑龍江省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的職務，趙去非的黑龍江省公安厅廳長的職務，古士淼、丘耳的黑龍江省工業廳副廳長的職務，王星甫的黑龍江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的職務，金浪白的黑龍江省農業廳廳長的職務；

周泰的江西省糧食廳副廳長的職務，陳仲德的黑龍江省林業廳副廳長的職務，張惟和的江西省建築工程局副局長的職務，王炳田的江西省城市建設局副局長的職務，何行之的江西省服務廳廳長的職務；

馮金芳的河南省建築工程廳副廳長的職務；

趙琅的上海市第一重工業局局長的職務，蔣濤、張煜、胡汝鼎的上海市第一重工業局副局長的職務，蔡叔厚、侯奕齋的上海市規劃建築管理局副局長的職務，陳克奇的上海市紡織工業局局長的職務，傅振軍、林一風的上海市紡織工業局副局長的職務，陸慕雲的上海市第二商業局局長的職務，浦濤、孫玉甫、李文輝的上海市糧食局副局長的職務，丁正鐸、陳虞孫的上海市文化局副局長的職務，胡鈇生的上海市第一商業局局長的職務，張又生、錢鄰秦的上海市第一商業局副局長的職務，馬敬鐸的上海市公安局副局長的職務，杜大公的上海市人民委員會對資本主義改造辦公室副主任的職務，孫更舵的上海市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的職務，劉化鄉的上海市郵電管理局局長的職務，彭斌的上海市房地產管理局副局長的職務，何秋澄的上海市衛生局副局長的職務，沈體蘭的上海

市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的职务，王季芬的上海市内河航运管理局副局长的职务；

畢际昌的福建省工业厅厅长的职务，楊友合、許彥臣、倪松茂、吳均和、李彬吾的福建省工业厅副厅长的职务，社鏗生的福建省粮食厅厅长的职务，馮天順的中国人民銀行福建省分行行长的职务；

張敬堂的浙江省农业厅厅长的职务，楊俊达的浙江省农业厅副厅长的职务；

李翰园的甘肃省民政厅副厅长的职务，高汉瑾的甘肃省地质局副局长职务；

高万英的陕西省工业厅副厅长的职务，任鏊的陕西省城市建设局副局长职务，李育蕊的陕西省手工业管理局局长的职务；

鄒金珍的青海省粮食厅副厅长的职务；

張賽周的山西省人民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

張汉俊的云南省昭通专员公署专员职务。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9年1月22日